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文件

川工科〔2022〕58号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管理办法（修 订）》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管理办法（修订）

(此页无正文)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

附件：

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我校学生积极参与课外科技活动，培养其创新精神和创新实践能力，推进我校学生课外科技活动高效、有序、健康地发展，规范课外科技活动的管理，合理使用科技活动经费，特制定此管理办法。

第二条 课外科技活动是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课余各专业教研室指导学生学术科技性社团、创新创业社团，进行深度融合、探究学习、参加竞赛和取得成果的保证。从2019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开始执行，在校期间须修完课外科技活动必修学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校级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学生课外科技学术活动的规划、领导、组织、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处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各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院级课外科技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本教学单位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各教研室主任组成。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五条 课外科技活动包括两个模块：第一是学习模块，学生学习学院提供的与专业相关的课外科技活动项目；第二是学术科技及创新创业竞赛模块，包括校级及以上的各级学术科技及创新创业竞赛。

第六条 学习模块：各教研室结合各专业学科特点，为本教室内各本科专业准备不少于四个课外科技活动项目，提交院级课外科技活动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每个学生从本专业课外科技活动中选取两个项目进行学习，学习时间为2-7学期，第7学期结束时由学院对学生学习情况进行统一考核，每个项目考核通过取得0.5学分。

第七条 竞赛模块：指由教育部、团中央、财政部批准的全国范围内的、高水平的大学生学术科技及创新创业竞赛，四川省教育厅、团省委等政府部门组织的相关专业竞赛以及赛区级竞赛（如西南赛区），教育部高教司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学会、协会主办的全国性大学生科技及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其他竞赛项目可以根据学校实际和学生参与情况由承办单位审批立项。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课外科技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发布课外科技活动、汇总资料、审核相关材料、记录学生学分、复核学生学分、归档学生申报材料，并且向教务处报送学生成绩表进行备案。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课外科技活动学分认定学期组织对学生所获学分进行审核认定工

作，并对未完成学分要求的学生在学分认定后的下一学期增加1次认定。每年4月份单独受理1次当年毕业班学生的学分认定。

第四章 工作考核与奖励

第十条 学生必须全程认真参与课外科技活动，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次课外科技活动学分。

第十一条 学校为鼓励广大教师参与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工作量按照每生0.7课时计算，各学院根据教师实际指导情况，于第7学期结束时统计后报教务处统一结算。跨部门参与学生课外科技活动指导的教师也按以上算法给予报酬。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获奖，按《学生学科管理竞赛办法（试行）》川工科〔2022〕14号文件执行奖励，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比赛，按最高标准奖励。

第十三条 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作品获奖，按《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关于教师参加竞赛和教学建设的奖励办法》川工科〔2016〕43号文件执行奖励，教师指导的同一作品在不同竞赛获奖，指导教师奖金按最高级别计算。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教务处负责解释。